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

- (i)年報2021；(ii)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iii)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及
(iv)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於順豐房託網站選擇「投資者關係」一欄，或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閱覽本次公司通訊。

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及日後公司通訊^(附註2)的印刷本，請填妥隨附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並使用申請表格下方所提供的郵寄標籤寄回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發送電郵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要求（請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申請表格亦可於順豐房託網站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下載。

如閣下對本通知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或將閣下的查詢經電郵發送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衛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附註：

- (1) 本通知信函為致順豐房託的「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指該等持有順豐房託基金單位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順豐房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順豐房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通知信函及隨附的申請表格。
- (2) 公司通訊指順豐房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賬項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